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3/1 号决议

审议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除其他外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的工作；

2. 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及附件的附录所载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这两份草案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定稿；²

3. 决定每一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二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将在每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

4. 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5.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和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6. 决定应当将综合自评清单用作便利提供有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的工具；

7. 请秘书处同各缔约国协商，利用综合自评清单草案作为范本，最迟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综合自评清单的定稿；

8. 还请秘书处将综合自评清单尽快分发给各缔约国，以开启信息收集进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见职权范围第四.C 节。



9. 请各缔约国根据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指导方针所确定的时限填写该清单并将其交回给秘书处；

10. 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11. 强调该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

12. 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重新调拨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为秘书处所需的工作人员配置提供必要资金以用于实施该机制；

13. 请秘书长就该机制的实施工作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和做出决定；

14. 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审议该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的资源需求；

15. 请秘书长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编制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草案

目录

	页次
序言	5
一. 导言	5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6
三. 本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6
四. 审议进程	7
A. 目标	7
B. 国别审议	7
C. 实施情况审议组	10
D. 缔约国会议	10
五. 秘书处	10
六. 语文	10
七. 供资	11
八. 签署国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11
附录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12

序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下文所述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一. 导言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称“本机制”）包含应当以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原则为指导并根据第四节所载规定进行的审议进程。本机制应当由第五节和第六节所述秘书处提供支助，并根据第七节筹措资金。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3.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 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g) 工作应当以在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上制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 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 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上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上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 推动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 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4. 本机制应当为政府间进程。

5. 依照公约第四条, 本机制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 而是应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 并且审议进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6. 本机制应当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7. 本机制应当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 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

8. 本机制应当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9.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 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三. 本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10. 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 对公约和本机制实施情况的审议都应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进行。

四. 审议进程

A. 目标

11. 依照公约特别是其第六十三条，审议进程的目的应当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为此，审议进程除其他外应当：

(a) 推进其第一条所述公约的目的；

(b) 向缔约国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反腐败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遇到的困难；

(c) 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d) 推动并便利开展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e) 向缔约国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和使用公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及其挑战；

(f) 推动并便利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B. 国别审议

12.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逐步涵盖整个公约的实施情况。

13. 在新的审议周期开始之前应完成对前一个审议周期之初便已加入的所有国家的审议。但在例外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周期的所有审议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议周期。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议周期内受到两次审议，但不妨碍缔约国提供新的信息。

14. 在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各区域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联合国各区域组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的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

15. 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秘书处介绍缔约国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本国遵行和实施公约的情况，为此最初应当使用综合自评清单。缔约国应当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16. 秘书处应当协助提出协助请求的缔约国编拟对清单的答复。

17. 每个缔约国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工作。每个缔约国都应力求指定对所审议的公约条文拥有实务知识的一人或数人担任联络人。

1. 审议的进行

18. 每个缔约国都应受到另外两个缔约国的审议。审议进程应当主动让受审议缔约国参加。

19. 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类似。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而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可请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20. 受审议缔约国可推迟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该原则经适当变通而对审议缔约国同等适用。在审议周期结束之前，每个缔约国都必须进行过自我审议，审议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

21. 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开列并分发此类政府专家清单，清单将列有各个审议周期内所需要的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现任职务、其他相关公职和活动以及专长领域的资料。缔约国应当力求向秘书处提供开列和更新该清单所必需的资料。

22. 秘书处将与缔约国协商，编拟一套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下称“指导方针”）。⁴指导方针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核可。

23. 审议缔约国应按照指导方针就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做的答复进行桌面审议。这类桌面审议应当包括对答复作出分析，重点是分析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和挑战。

24. 根据第二节所列指导原则并依照指导方针，审议缔约国可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请求受审议缔约国作出解释、提供更多信息或答复与审议有关的补充问题。随后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除其他外可酌情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

25. 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及其要求都应由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并应当论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计划进行的审议最好不应超过六个月。

26. 在国别审议之后，为确保前后一致，应当在由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拟订并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蓝图⁵基础上详细拟订一份国别报告。

27. 国别审议应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a) 桌面审议应当以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及其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为基础；

(b) 在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时，受审议缔约国应为交流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

(c)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是某一主管国际组织的成员，该组织的任务授权涵盖反腐败问题，或者是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的某一区域或国际机制的成员，则审议缔约国可审议此类组织或机制制作的与实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信息。

28. 受审议缔约国应力求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公营部门以外

⁴ 见本附件的附录。

⁵ 载于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见本附件附录）的附件 B。

的私营部门、个人和团体广泛协商编写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

29.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根据指导方针，应当使用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等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对桌面审议加以补充。

30. 鼓励缔约国为在国别访问期间与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方接触提供便利。

31. 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

32. 秘书处应当给参加审议进程的专家定期举办培训班，目的是让他们熟悉指导方针并提高他们参加审议进程的能力。

2.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33. 审议缔约国应当根据指导方针和蓝图，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附有报告内容提要的国别审议报告。该报告应找出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在适当时，该报告应包括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4. 包括内容提要在内的国别审议报告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

35. 秘书处应当汇集国别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

36. 所有国别审议报告定稿的内容提要都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

37. 国别审议报告应予保密。

38.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对公布其国别审议报告或报告部分内容行使主权。

39.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缔约国应当努力根据请求向任何其他缔约国提供国别审议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当充分尊重这类报告的保密性。

3. 后续程序

40. 在下一个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交相关信息，介绍在落实前几份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上的进展情况。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根据国别审议报告而请求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41.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在适当时评估和调整关于落实审议进程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和要求。

C. 实施情况审议组

42.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它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43.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44.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将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分析工作的依据。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D. 缔约国会议

45. 缔约国会议应当负责确定与审议进程有关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46. 缔约国会议应当审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

47. 缔约国会议应当确定审议进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审议阶段应当在对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所有条款的情况进行审议之后予以完成。每个审议阶段都将分成若干审议周期。缔约国会议应当根据受审议缔约国数目和审议周期适用范围，确定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并决定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参与缔约国数目。

48. 缔约国会议应当核可今后对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作的任何修订。在每个审议周期完成之后，缔约国会议应对本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五. 秘书处

49.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本机制的秘书处，并且应当履行本机制有效运作所要求的一切任务，包括在本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六. 语文

50.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本机制的工作语文应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1. 国别审议进程可以本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当负责按需提供本机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本机制任何工作语文的笔译和口译。

52. 秘书处应当努力争取自愿捐款，以便在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本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之外语文的口译和笔译。

53.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摘要和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应作为缔约国会议文件以本机制六种工作语文印制。

七. 供资

54.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55. 第 29 和 32 段所述除其他外涉及根据请求进行的国别访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联席会议和专家培训所需经费应由自愿捐款供资，对于自愿捐款既不应附带条件也不应施加影响。
56. 秘书处应当负责编拟关于本机制活动的两年期概算。
57. 缔约国会议应当每两年审议一次本机制的预算。预算应当确保本机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
58. 必须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履行本职权范围赋予的职能。

八. 签署国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59. 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审议机制，这类参与的相关费用应当从可获得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附录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铭记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议进程的目的。
4. 在审议进程内进行的所有联系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政府专家行为举止应当礼貌得体，具有外交风范，并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5. 对于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和结果文件，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秘书处应通知实施情况审议组。
6.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当不受影响。虽然职权范围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及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所生成的信息应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议的公约条文的具体要求。
7.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争取所需要的协助。

二. 具体指导

准备阶段

8.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透彻研读公约；
 - (b) 通读《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⁶特别是与相关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 (c) 熟悉本指导方针附件 A 所载实质性背景资料；
 - (d) 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在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
 - (e) 通知秘书处是否需要更多的资料 and 材料；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
- (f) 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g)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编拟询问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建设性对话

9. 建设性对话是审议进程切实有效的关键。为确保及时完成审议，建设性对话的时限定为三个月，自第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起算。在此期间，秘书处将采用和协助采用各种对话手段，其中包括电子邮件通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和应受审议缔约国请求而举行的会议。
10. 虽然政府专家应当建立与审议小组其他成员和与受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的公开联络渠道，但专家应当让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
11. 在建立审议小组或收到自评清单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积极参加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在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与被指派参加特定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作首次介绍，并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审查时间表和为审议确立的各项要求。
12. 在电话会议中，政府专家应讨论对自评清单的初步分析，以及经查明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说明的领域。
13. 来自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应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应当考虑到各自的专长领域。
14. 在举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两周内，政府专家应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它所寻求的补充资料的书面请求和拟转给受审议缔约国的具体问题。
15. 在整个过程中，政府专家应当注意到受审议缔约国通过上述各种联络手段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16. 在完成对话阶段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分析。在编写分析报告时，政府专家应避免重复自评清单中的既有案文，还应当做到简明扼要，尊重事实，所作分析言之有据。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使用简称和缩略词时，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界定。
17. 按照蓝图所载国别审议报告的行文结构，分析应当列入政府专家的结论和意见。
18. 分析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关于所评估的公约每项条款，得出的结论和意见要有实实在在的推理分析。
19. 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政府专家应列入关于公约每项条款转化为国内法具体规则及其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的结论。
20.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查明成功的措施和良好做法，以及实施方面的差距和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
21. 应受审议缔约国请求并根据需要，政府专家可能还被要求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出如何弥合所查明的差距，以便该国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公约

相关条款。

22.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组织一次让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将介绍报告草稿各个部分并就各项结论和意见作出说明。

23. 一旦收到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提交的材料，秘书处将按照蓝图的格式编写国别审议报告初稿。将邀请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在收到报告初稿后两周内就该报告发表意见。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反映这些意见的报告草稿修订本。然后该报告草稿将送交受审议缔约国。

24. 在受审议缔约国发表意见之后，秘书处将向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提供含有这些意见的报告草稿。

审定国别审议报告

25. 政府专家应全面阅读反映受审议缔约国意见的最新国别审议报告草稿，以便能够就报告中使用的最后措词达成一致，并编写报告内容提要。

26. 秘书处应将这份报告及其内容提要送交受审议缔约国核可。如有意见分歧，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和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报告和内容提要。

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

27. 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应当由提出请求的受审议缔约国制订计划和作出安排。秘书处应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与此同时，政府专家应为参加国别访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8. 在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尤其是，政府专家在整个国别访问期间应当铭记以下几点。

29. 在寻求更多资料和要求澄清时，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审议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议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0. 政府专家应当以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31. 政府专家在与会时应当恭敬有礼，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限，并允许审议小组所有成员都有时间参加。与此同时，由于访问期间日程表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32.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受审议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仅仅与审议进程有关。因此，政府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33. 政府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应当记笔记，在制作最后报告时可能要参考这些笔记。政府专家在汇报期间应当交流意见和初步结论，并在国别访问结束后两

周内以书面形式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4. 一旦收到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的意见，秘书处将根据在会议期间收到的补充资料编拟国别审议报告订正草稿。政府专家应在收到报告订正草稿后两周内提出自己的意见。

35. 然后，秘书处将遵行与上文第 22 至 26 段所述相同的程序。

附件 A

与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实质性背景资料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的相关部分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工具

[...]

附件 B

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

[审议国名称]对[受审议国名称]在审议周期内[时限]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条款编号]情况的审议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成立，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议公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也是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设立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本报告构成审议机制的组成部分，审议机制为政府间进程，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4. 审议进程以本机制职权范围为依据。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国名称]实施公约情况的下述审议立足于从[受审议国名称]收到的综合自评清单和[两个审议国和受审议国的名称]专家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交换电子邮件、面对面会晤等联络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6. 根据[受审议国名称]请求，自[日期]至[日期]]自愿进行了国别访问。

或者

[受审议国名称]和[审议国名称][日期]至[日期]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席会议。

三. 内容提要

7. [以下内容的提要:

(a) 有关受审议国实施被审议条款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b)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c) 实施方面的差距 (如有的话);

(d) 受审议国为改进其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要。]

四. 公约的实施

A. 公约的批准

8. [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签署了公约, 并于[日期]批准了公约。[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9. 实施性法律, 换言之, [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于[日期]由[国家立法机构的名称]通过, 于[日期]生效, 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性法律列有[批准性法律概要和实施公约所用方法概述]。

B. [受审议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0. 《宪法》[条款编号]条规定, [讨论在公约适合纳入法律体系等情况下, 条约是自行生效还是需要实施性法律]。

C. 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条款编号]条

[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 首行缩格]

11. [参照《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相关部分]

(a) 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12. [受审议国通过综合自评清单并在建设性对话范围内提供的资料以及受审议国参加的其他现行反腐败审议机制提供的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13. [审议小组有关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 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条款相一致及如何落实条款得出的结论]

14.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 包括实施工作成功做法和在实施方面的差距]

(c)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15. [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如有的话)]

(d) 查明在实施方面的差距 (如有的话)

16. [在实施方面的任何差距和相关意见]

(e) [受审议国名称]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

17. [受审议国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要 (如有的话)]

第 3/2 号决议

预防措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专门用整个第二章处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执行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以预防和打击腐败非常重要，

认识到预防腐败是一个连续和渐进的过程，并意识到应将反腐败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以及公共部门的改革计划，确认善治、廉正、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其中强调发展和分享预防腐败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除其他外提及有必要促进各国交流有关预防腐败方面成功做法的信息，以及缔约国会议尤其是通过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腐败方面成功做法的信息促进执行公约这一目标，

欢迎各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网络努力制订适当的政策和预防措施，并承认需要借鉴这些经验，以便制订这一领域更加全面、一致、有效和高效率的办法，

牢记针对预防措施的各种办法具有多重性和多样性，以及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部门或国家而调整这类办法，

认识到虽然执行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还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捐助组织在预防腐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欢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奥地利政府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其他伙伴支持下采取主动行动，相互协作以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还欢迎其他区域为建立类似机构所作的努力，

回顾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间隙内不同社会部门曾开展许多举措，特别是媒体同行论坛宣言和《巴厘工商宣言》，其中载有参加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以外的以下承诺，即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建立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和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如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报告⁸所反映，秘书处开展工作，通过公约实施情况自评清单收集关于各国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包括其预防条款所做努力的信息；

2. 决定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3.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4. 还决定如实施情况审议组设立专题分组，上述工作组的工作应包括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之中。

5. 请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现有专长，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领域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注重公共采购、公共资金的管理和公共行政的廉正和透明、增强意识举措、公共和私营部门为预防腐败建立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报告这类工作；

6. 大力鼓励各缔约国将促进廉正和预防腐败的反腐败政策纳入更广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以及公共部门的改革计划；

7. 请秘书处收集、分析和传播现有的公共部门规范模型的信息，包括处理利益冲突和有关职业行为守则的规定；

8. 吁请尚未按照公约第六条确保有反腐败机构的缔约国建立这类机构，并加强这类机构在处理预防腐败工作方面的能力和独立性，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步骤保障这类机构不受不正当的影响；

9. 还吁请尚未将有可能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执行预防腐败具体措施

⁸ CAC/COSP/2009/9 和 Add.1 和 CAC/COSP/2009/12。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国家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所有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供这些信息；

10. 请秘书处收集和传播有关各种方法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公共和私营部门可能或反复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特别脆弱领域的各种循证方法；

11. 吁请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拟订促进和执行公共采购改革的举措促进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工作，同企业界一道努力解决产生腐败脆弱性的各种做法，查明私营部门最佳自我规范的要素；

12. 鼓励有关缔约国、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和有关国际组织相互协商和协作，以共享最佳做法，使公共采购制度与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相一致；

13. 请各缔约国酌情考虑使用计算机化的系统治理公共采购并跟踪和查明可疑案件，考虑依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纳和利用程序禁止参与腐败承包行为的私营实体参加今后的公共招标；

14. 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腐败及反腐败法律和条例的认识，以及对公众了解公共行政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现有权利和可能性的认识，并提高公众对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方面的责任的认识，同时适当注意保护隐私权和个人数据；

15. 吁请缔约国加强同公共部门以外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和协同，以便促进此类群体参与和从事制订和执行更大范围内促进廉正和预防腐败的国家政策和计划；

16. 还吁请缔约国依照其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级教育体系中执行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17. 请秘书处收集促进记者在腐败现象方面负责任和专业性的报导的最佳做法信息，并向工作组报告；

18. 吁请秘书处和国家、区域、国际捐助方和接受国加强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19. 请秘书处加强努力向公共行政学院、法律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工商学院、学术界和培训机构广为提供有关公约及其预防承诺的具体信息；

20. 还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机构廉正倡议协助各国际组织采纳和执行公约的原则，并鼓励缔约国以国际公共组织成员国的身份继续促进公约的各项原则，使这些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规则与公约的原则相一致；

21. 决定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开会，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22. 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的报告；

23.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

第 3/3 号决议

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 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该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回顾其第 1/4 号和第 2/3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开展该工作组的工作，欢迎该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¹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¹²

承认在实施公约第五章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认识到各缔约国在资产追回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包括尤其是法律制度各有差异、跨法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的流动方面存在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密友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还承认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罪行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至关重要，包括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归还这些资产对于发展特别重要，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方还是请求方行事，承诺确立旨在共同采取行动追回腐败所得的政治意愿，

1.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 所有缔约国承诺为追回腐败所得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各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

3. 吁请各缔约国对执行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

4. 吁请所有尚未指定一个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缔约国尽快指定这样一个机关，并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的要求将所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¹ CAC/COSP/WG.2/2009/3。

¹² CAC/COSP/2009/7。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5. 鼓励各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促进使用非正式联系渠道，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指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官员或机构担任联络点，由其协助对应方有效满足对正式司法协助的要求；

6. 鼓励这些联络点和其他有关专家在区域一级或按主题汇聚在一起，推动交流、协调和发展最佳做法，包括利用现有网络¹⁴避免工作重复；

7. 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类似区域机构的举措，以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资产追回案件发展方面的援助；

8. 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期限，以便于在外国诉讼待决期间保全资产，并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

9. 还促请各缔约国加强立法者、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在司法协助和没收事项——包括刑事没收和根据国内法律和民事诉讼程序酌情非定罪没收——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0. 鼓励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障碍，除其他外包括为此简化和防止滥用法律程序；

11. 还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国内法律豁免权；

12. 还鼓励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包括为此确保金融机构对客户尽职审查和识别收益权采用和实施有效的标准，以及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程序；

13. 促请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尤其是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并酌情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举证责任转移措施和非法获益情况审查框架如何能够便利对腐败所得的追回；

14. 促请各缔约国编纂并传播成功的资产追回经验，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致力于宣传资产追回对发展的积极影响；

15. 请工作组从总体上审议在资产追回方面发展最佳做法的现有和发展中研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各种研究；

16. 促请各缔约国促进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快资产追回工作；

17.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在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并向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并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18.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以联合国六

¹⁴ 包括但不限于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洛桑进程、Red Iberoamericana de Cooperación Jurídica Internacional、国际追回资产中心、欧洲司法网络、Rede de Cooper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Internacional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全球法律信息网络以及其他类似网络。

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服务。

第 3/4 号决议

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和第 2/4 号决议，

欢迎秘书处根据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发布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¹⁵所载的建议，

还欢迎秘书处努力分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⁶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自评清单答复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进一步欢迎秘书处开发一个基于计算机的信息收集工具，以提供统计数字和直观帮助，如图表和其他图形，便利缔约国会议更好地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认识到有大量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继续请求得到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

注意到在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专家们强调方案编制和执行工作必须采取以国家为基础的做法，

承认捐助者、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受援国有必要根据《援助效力问题巴黎宣言》进行相互协调，以便调动资源、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劳动以及满足受援国的发展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奥地利政府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其他伙伴支持下结成伙伴关系，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高级研究中心，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报告¹⁷所载的该工作组的建议；

2.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⁸ 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其他捐助者生成和传播公约各个实务方面的知识，并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¹⁵ CAC/COSP/WG.3/2008/3 和 CAC/COSP/2009/8。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⁷ CAC/COSP/2009/8。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3. 还促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交流在打击和预防腐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4. 鼓励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继续查明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反腐败专家相关信息，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公约方面拥有经验的专家的信息，以便该办公室能够按照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将这些专家列入其提供技术援助反腐败专门知识数据库；

5. 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执行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者和其他援助提供者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纳入各自的技术援助方案；

6. 鼓励各国、捐助者和其他援助提供者将公约以及酌情将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用作国家一级对话框架，以促进执行方案；

7. 促请各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工作提供资源以促进执行公约，并继续通过包括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援助方案在内的其他现有渠道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

8. 鼓励国内、区域和国际捐助者将技术援助视为高度优先事项，以确保以可持续和协调的方式有效执行公约；

9.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建立并促进协调的伙伴关系，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调动资源推进技术援助工作；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者分享根据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加以汇编的、载于技术援助需要矩阵表中的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国家一级的需要的信息，以便经与受惠国进行协调，为援助活动提供信息依据；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时，促进与援助提供者协同打击犯罪，特别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铭记《反腐败公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⁹相互补充；

12. 决定在审议缔约国会议议程中关于为执行《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时，组建一个专家小组，使受援国和包括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在内的技术援助提供者有机会分享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下述决定：

第 3/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摩洛哥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主以及巴拿马政府提出担任第五届会议的东道主，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1 年在摩洛哥举行，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3 年在巴拿马举行。
